

股票简称：顺鑫农业

股票代码：000860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。其中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。其中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。其中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0,611,025.7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7,061,102.58元，尚余693,549,923.21元；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,298,867,974.32元，扣除2016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（或股东）的分配57,058,999.20元及永续债派息38,000,000.00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,897,358,898.33元。考虑

到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7,058.9992 万股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利润共计 85,588,498.80 元，剩余部分 2,811,770,399.53 元，转入 2017 年末分配利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。其中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。其中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7]13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财会[2017]15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财会[2017]30 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。其中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股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